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019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BTXAP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辦理「2023新北市美展」徵件簡章，請貴校轉知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2年2月3日新北文藝字第11201816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徵件資格及類別如下：
 - (一)一般組：具我國籍或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均得參加，徵件媒材為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膠彩、雕塑等5類。
 - (二)青春組：就學於我國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，出生於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間，徵件媒材為水墨、書法等2類。
- 三、徵件日期自112年4月7日起至5月8日止受理收件，採紙本及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徵件簡章可至該局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>)，並請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


五、檢附旨揭徵件簡章及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